附件4

商丘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个人加分项目

（需提供有效支撑材料）

一、荣誉称号奖励：辅导员个人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地厅级综合性荣誉称号的，分别加2分、1分、0.5分（同类只加最高分，上级的单项活动奖励加分减半）。

二、所带班级获得国家级、省级荣誉称号的，分别奖励2分、1分（同类只加最高分）；所带学生获得国家级、省级荣誉称号的，分别奖励1分、0.5分（按人计算，一名学生获得多项荣誉称号的只加最高分，同一项目只算1人，上级的单项活动奖励加分减半）。

三、工作创新奖励：能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，被学校认可或推广的典型经验、做法，奖励3分。

四、与学生工作相关的科研奖励：

（一）科研：国家级课题立项或获奖的，主持人奖励3分，前7名参与人分别奖励1.5分；省级课题的，主持人奖励2分，前5名参与人分别奖励1分；地厅级课题的，主持人奖励1分，前3名参与人分别奖励0.5分。

（二）论文（仅限于第一作者）：核心期刊奖励1分；CN期刊奖励0.5分。

（三）出版著作或教材：主编奖励2分，副主编奖励1分，参与编写奖励0.5分。